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本行為準則並涵蓋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二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有義務基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 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八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盡全力報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九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免除對於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本公司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